

新密市人民政府 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文件

新密残工委〔2015〕1号

关于在全市大力推进社工义工助残事业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尖山风景区管委会、残工委各成员单位：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我市文明程度提升和助残事业的更好发展，经新密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研究，制定《关于推动新密市社工义工助残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望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密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15年3月20日

关于推动新密市社工义工助残事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一、实施背景

近年来，我市的残疾人事业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政协的大力支持监督下得到了长足发展，残疾人及其家庭得到了很多实惠。但是，由于受经济社会整体发展的制约，服务我市残疾人的各项社会力量还较薄弱，服务残疾人的各项体制、机制、措施还不很完善，服务残疾人的社会氛围还没有完全形成。为转变上述状况、促进我市助残事业更好发展，经新密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残工委）研究，特制定本意见。

二、目标任务

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倡导社会工作理念，营造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氛围。帮助残疾人平等参与各项社会活动、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和谐，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进步。

三、工作原则

在事业推动上，坚持“先体制内再体制外”的原则。在人员招募上，坚持“数量服务质量、先质量后规模、先义工后社工、先党员干部后团体群众”的原则，组建高素质队伍。在资金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在工作推动上，坚持“边学习边开展、边开展边宣传，边推动边完善”的原则。

四、整体规划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残工委工作实际，我市的扶残助残志愿服务事业分为近期和远期两个阶段：

近期规划

（一）组织筹备阶段（2015年3月底）。根据我市实际，筹备与扶残助残志愿服务相匹配的各级组织，确立领导机构，制订实施方案，开展具体工作。

（二）平台搭建阶段（2015年6月底）。该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招募义工、收集义工信息和扶残助残对象信息，确定扶残助残对象，设计、谋划各类扶残助残平台，在平台搭建过程中宣传扶残助残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

（三）建章立制阶段（2015年8月底）。该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开展学习交流、建章立制，通过学习绿城社工服务站成熟的工作模式、机制和办法，探索、形成适合新密市的扶残助残志愿服务模式、机制和办法。

（四）回顾总结阶段（2015年12月）。该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回顾一年来的扶残助残社会工作，发现总结工作中的不足，完善工作机制，为新年度工作奠定基础。

远期规划

2015年，主要进行体制、机构、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在卫生、教育、公安等残工委成员单位内进行先行试点。招募1-2名社会工作者（简称社工）在岐黄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中心内协助

开展工作。整合相关单位的社工、义工资源，组建新密市岐黄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队伍，人员规模 100 人以上。

2016 年，在全市所有单位部门、乡镇办事处建立服务站点或办事处，发展义工规模 500 人以上，开展活动 50 次以上。

2017 年，全社会扶残助残氛围完全形成，扶残助残体制、机制、措施已成熟完善，助残社会工作者规模在 50 人以上，义工志愿者规模在 1000 人以上，与社会文明发展同步。

五、主要措施

（一）成立组织

根据工作需要，依托现有体制，成立新密市扶残助残志愿服务委员会，直属于新密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主管市残工委工作的副市长为委员会主任，负责该委员会全面工作。市残联理事长为委员会副主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具体工作与监督。市残工委主要成员单位为该委员会的成员，负责协助、执行该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决定，推动相关项目开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新密市岐黄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中心（简称：岐黄社志中心），主要负责搭建平台、收集统计上报各类信息、组织活动和协助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等。

（二）建立机制

1、队伍组建办法。搞好宣传，加强残工委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统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群众等各类社会资源，从中选拔思想政治素质高、有爱心、乐奉献、精通一

定业务的高素质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队员。

2、资金筹集渠道和使用方法。资金主要来源：政府财政补贴、社会募集、爱心捐助等等。资金使用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定期公布资金募集和使用的信息，接受助残义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3、活动开展方法。新密市岐黄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中心的
活动信息可由工作团队内部提供，也可由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提供，各类信息统一汇总于岐黄社志中心后，由中心统一调派人员、统一划拨物资和资金，统一组织开展活动。

（三）抓好落实

工作开展后，新密市残工委、扶残助残志愿服务委员会要定期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义工助残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身先士卒，积极配合，尽快成立义工助残驻各单位服务站点或办事处，鼓励单位党员干部职工积极加入义工扶残组织，参加社会工作者相关资格认证考试，组建与各单位实际和人员规模相适应的义工队伍，定期参与相关公益活动。活动开展、项目推动先从残工委成员单位入手，进行先试先行。

（四）搞好宣传

通过电台、电视台、报纸杂志等新闻媒体和节假日、各类公益活动搞好扶残助残社会工作宣传，提高扶残助残社会工作的知晓率。公布服务对象相关信息，发现、挖掘、树立扶残助残社会工作先进典型，组织参与各级各类先进人物评选活动。统筹社会

资源和力量，筹建《新密义工》杂志社。

（五）做好激励

一是形成我市义工助残文化。为义工助残成员登记成册，建立详实的档案信息，为成员配发助残标志，挂“新密义工”胸章，印制统一的工作证件和工作牌，激励献身社会公益事业的自豪感。

二是通过文字、照片、影像视频等详实记录每名义工工作的开展和活动参与情况，为今后开展各类表彰提供文字信息依据。

三是定期向《新密义工》等报纸杂志和电台电视台以及各类公益栏目推荐我市的优秀助残义工，塑造典型，争创荣誉，扩大影响，鼓励更多人士参与扶残助残事业。